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

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代付费用单位）：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乙方（劳务用人单位）：西安怡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丙方（劳务用工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提供服务外包,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丙方指定的服务场所向纳税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1. 宣传、咨询、辅导、综合、纳税保障等服务。

1.2. 根据纳税人的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以及不同办税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分类引导和精准服务,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和满意度。

1.3. 对纳税人提出的涉税咨询事项,应当一次性告知办理该事项所需的全部资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及注意事项。

1.4.通过多种渠道收集纳税人需求和意见建议,建立纳税人需求台账,定期汇总分析并报送丙方。对纳税人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及时响应并协调解决,对超出职责范围的需求,应及时上报丙方并配合处理。

1.5.按时保质完成丙方交办的与办税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HZB-2026-220)中标(成交)金额: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3511491.68 元/年（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壹仟肆佰玖拾壹元陆角捌分/年）确定，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其它福利津贴以及管理费、税金、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2.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根据丙方对乙方的服务外包项目月度绩效考核评分表和合法有效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用。

乙方账户名称：西安怡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税号：91611105MAB2N6EU5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49号6幢401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17487010001

第三条、服务期限

3.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10月28日止。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正式启动服务。

3.2.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经考核达标或者履约验收合格后可再续签一年合同。续签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本合同不自动续期。

第四条、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与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等法律关系，仅负责按照合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丙方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为乙方外包人员提供环境安全的办公场所，具备履职所需的设施设备及工作便利等工作条件。

2.丙方应向乙方外包人员提供岗位工作职责说明书，并有权对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3.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人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

4.丙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提出整改要求。有义务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给予指导和答复。

5.外包人员按丙方要求，在工作内容定额及工作时长以外从事相关服务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4.如有证据证明乙方外包人员违反丙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受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经查证属实丙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5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如经丙方研究认定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害后果的，除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外，乙方以本季度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天3‰计算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改正之日。

5.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丙方岗位需求安排服务人员,并保持服务人员的队伍相对稳定;服务人员应按照丙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开展服务工作。

2.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向丙方提供外包服务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及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为外包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

3.乙方根据丙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外包人员招聘、岗位培训、服务标准、目标管理、廉政教育、保密、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做好外包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

4.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外包人员综合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须达到95%以上。

5.乙方定期对外包岗位服务工作进行情况分析,向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

6.乙方负责处理外包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并承担劳动稽查部门对外包人员社会保障的各项稽核责任。

7.乙方外包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丙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

8.乙方外包人员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9.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10.外包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丙方在事发24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乙方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乙方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1.外包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外包员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外包员工家属。

12.外包员工的退休手续及退休的管理由乙方办理。

1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终止合同:

(1)在甲方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况下，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被有关机关处罚或公示的;

(2)乙方被列入政府诚信黑名单的;

(3)因乙方及其外包人员自身原因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导致丙方名誉、财产、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或侵害的。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以上终止事项出现，并查证属实的，丙方可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但如给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按过错责任划分进行补偿和赔偿。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三方协商解决。

3. 甲乙丙三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保密义务

1. 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员工信息、财务数据、三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其余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外包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乙方及外包人员应遵守丙方的保密制度。对其他单位查询的资料、档案需按照丙方规定流程和程序予以公开；对其他单位查询的丙方非公开文件、资料、档案及第三方隐私、商业秘密等资料、档案、文件，未经丙方同意不得随意公开。

3. 乙方或外包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发生信息泄露、丢失或其他信息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小时内书面通知丙方，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4.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考核

1. 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考核制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百分制考核。

2. 月度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用直接挂钩，具体的支付比例规则详见附件。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履行合同中，如三方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三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丙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丙三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无效合同

甲乙丙三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附则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1.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HZB-2026-220）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丙三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陆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贰_份。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服务外包考核制度

甲方：（盖章）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时间：2026 年 11 月 12日

乙方：（盖章）西安怡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时间：2026年 11月 12日

丙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时间：2026年 11月 12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